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應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易字第26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自羈押以來均坦承犯罪，已知犯錯痛改前非，保證絕不再犯，被告尚有年邁父親，懇請准予交保，被告願意配戴電子腳鐐、與被害人和解，也願意每日至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被告涉犯加重竊盜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對於起訴事實均坦認不諱，且有卷內被害人筆錄、照片、搜索扣押結果等可以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

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早在96年
年間就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而入監
執行，近來則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，甫於112年1月出
獄，但被告在出獄之後，卻在113年4月至10月之間密集涉犯
本案攜帶兇器竊取多部機車及車牌，並將竊得之機車予以拆
解、拼裝，再分批出售或者將零件送交回收來換取現金，被
告顯然極可能會因經濟需求而一再涉犯竊盜案件，有事實足
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案件之虞，有羈押原因。考量被
告在短時間內竊取的機車數量很多，其又將竊得之機車拆
解、拼裝，甚至磨去引擎編號來逃避查緝，以至於即便在被
告住處查獲諸多機車車體或零件部位，也依然難以確認各機
車車體或零件之原所有權人來歸還給被害人，被告所為已經
嚴重危害社會秩序、妨害民眾的財產權益，單純只為滿足自
己的私慾，為了避免被告再度行竊，經比例原則衡量後，猶
難以其他較小侵害手段如交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
、定期報到等方式來代替羈押，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
應認原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此外，被告並無刑事
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。至於被告之父親生活如
何、被告將來是否要賠償被害人等節，並不影響本院判斷是
否繼續羈押被告之要件。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